

2025 年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

“关键语种（俄语方向）理工人才培养试点班”

自主招生录取方案核准备案表

一、学校全称	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	学校性质	公办
二、自主招生录取类型	关键语种（俄语方向）理工人才培养试点班		
三、学校信息及联系方式	学校主页： hsjy.pte.sh.cn		
	学校校址：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2169 号		
	招生联系人：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教学事务处 咨询电话：021-66095553 联系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6:30		
	学校住宿情况：全部住宿		
四、领导机构	学校招生领导小组 组长：党总支书记 季洪旭 副组长：副校长（主持工作） 鲁鸣； 副校长 梅飞		
五、招生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4〕40 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六、招生要求	1. 综合素质评价：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文明行为和道德品质；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交流合作能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较强的学习能力，身体健康，乐观开朗。 2. 学习成绩：初中学科知识掌握扎实并能灵活应用，文理科均衡发展，成绩优秀。（无需提供各类竞赛获奖证书。） 3. 个性特长：学有余力，学有所长，在研究性学习和创新能力方面达到较高水平。 4. 动手实践能力强、理工素养突出、有俄语基础的学生。 5. 自我管理能力强，能适应寄宿生活。		
七、招生计划	20 人，参照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自主录取方式。		
八、志愿填报	1. 6 月 17 日-6 月 20 日，学生按规定时间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 https://www.shmeea.edu.cn ）填报志愿。 2.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签		

	字确认，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签字确认。（具体时间由学籍学校和区招考机构统一安排）	
九、材料报送要求	1. 材料递交方式和时间： 学生请务必于6月15日18:00起至6月20日18:00前登录上海市晋元中学校园网“网上报名系统”登录报名，按要求填报信息。 2. 需要的材料： ①经初中学校审核确认的《2025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学校盖章的复印件同样有效）； ②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带原件交复印件） 3. 材料递交方式：（仅限自主招生志愿填报我校的学生递交） ①挂号信、快递。邮寄地址：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新村路2169号）；收件部门：教学事务处；邮编：200333 ②直接送达：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东门）门卫室，并做好信息登记。	
十、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人选	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经审核且符合招生要求来确定参加综合测试的名单。未在学校综合测试名单的学生一律不得进校参加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时间与地址	06月25日（星期三） 08:00-17:00； 测试地址：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 届时请关注：hsjy.pte.sh.cn
	须携带的材料	1. 身份证或电子学生证等证件； 2. 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带原件交复印件）。 3. 《2025年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关键语种（俄语方向）理工人才培育试点班”综合测试通知》。
	通知方式	综合测试学生的名单在6月25日前公布于我校校园网“招生快讯”栏目中，请学生关注。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综合测试的不予补测。 请关注学校公众号（短信推送或电话通知）
	选拔方法	学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综合测试，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理工特长表现、测试结果、俄语水平及面试情况进行全面评定，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报区教育局审核。
十一、预录取	1. 学校成立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 2. 学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6月29	

	日到高中学校（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登录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预录取签约。 3. 学生与本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 4. 预录取学生名单由招生学校和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 5. 被本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并完成签约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任何志愿。
十二、录取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十三、收费标准 (按每学期计算)	学费：2000 元/学期；住宿费：560 元/学期
十四、监督及举报电话	021-52564588-7657、021-52564588-7677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十五、其他告知事项	1. 任何机构、公司和个人举办的各类自主招生考前培训班及相关的培训活动均与本校无关。 2. 请及时关注学校官网、学校公众号。

